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 国际世界语协会提交的书面声明

“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条说“任何人都享有完全的权利与自由，且不因任何因素而有所区别，包括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但迄今为止，无论是在联合国还是其成员国内部，人们对人权的语言方面都重视不够。

许多国家的专家认为在儿童教育中采用非母语会带来许多负面影响<sup>1</sup>。研究表明，学校采用不恰当的语言教学是造成学生过早辍学的主要因素之一，甚至有可能是决定性的因素。过早辍学会带来许多严重的社会问题。辍学者不但有更大的失业风险，而且也极有可能导致青少年犯罪、酗酒和吸毒。

联合国的一份研究报告认为<sup>2</sup>，如果世界上最贫穷的国家能够尊重居民的语言人权并且采用当地语言作为教学语言，那么就会节省大量的资金。

国际计划语言世界语的使用者赞成以上看法。除此之外，他们也认为目前这种只有少量语言作为世界各国人们交往工具的状况是难以令人满意的、歧视性的。它不能满足国际理解、和平和平等的要求，它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的第二条。

近年来，在包括由联合国人权高级委员会办公室发起的“语言和人权国际研讨会”、曼谷 CONGO 亚洲公众社会论坛等一系列的会议上，语言问题都得到了一定的讨论。所有这些会议都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但这些建议随后就束之高阁了。

在以上会议以及联合国专家所提出的大量建议之上，国际世界语协会请求联合国采取以下步骤：

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该设立一个专门工作组研究语言人权问题和由于语言的不平等和不公正而导致的侵犯人权的问题。为了保证不同语言和文化场景下的语言人权，工作组应该提出相应的中、长期措施和手段。
2.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该支持包括国际世界语协会在内的专家，为尊重语言人权和鼓励有关国家在这一方面的发展，所进行的如何在学校选择最适宜的教学语言的研究和试验。
3.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应该把“语言和人权”问题作为其未来会议议程的内容。

---

<sup>1</sup> 为联合国工作的有关专家有许多，如：“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报告起草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濒危语言机构的国际专家组等。

<sup>2</sup> 2004 人权报告：多元世界的文化自由—联合国发展署。